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青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設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青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設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青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青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項目詳情

將予建設之發電站：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其實際併網裝機容量將須待有關部門審批）

地點：中國山東省高青縣

建設期：建設期預期為六個月

項目之完成：成功併網發電的發電站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總投資：人民幣324,000,000元

附屬公司負責為項目籌集資金。

擁有權：於完成建設發電站時，發電站之擁有權將歸屬予附屬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高青政府將協助附屬公司取得項目所需土地。其將與附屬公司合作及協助附屬公司辦理及完成項目所須的相關程序，而附屬公司將負責相關費用。高青政府亦將協助附屬公司使項目連通水源、電力及道路，並將嚴格執行支持發展新能源產業的國家、省級及地方優惠政策。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將根據規定標準落實項目的生態綠化，並將完成其光伏扶貧任務，即將於二十年期間透過向每個目標每年提供人民幣1,000元之收入幫助641個特定目標脫貧。附屬公司於項目完成後將每年向高青政府的指定賬戶轉入扶貧資金。二零一七年之扶貧資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支付。十九個年度各年之扶貧資金須於各相關年度六月底前支付。

該等扶貧資金的金額乃由附屬公司與高青政府經參考中國人民政府之近期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項目及該等扶貧資金撥資。

為建造發電站，將委聘EPC承包商為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及／或將訂立材料採購及供應合同。

合作協議之期限為20年。

高青政府之資料

高青政府為中國山東省高青縣人民政府。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四年十月，國家能源局和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印發了《國家能源局 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印發實施光伏扶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447號），計劃用六年時間，到二零二零年，開展光伏發電產業扶貧工程。該工程的實施目的為增加貧困人口收入。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於中國山東省開發光伏發電站，本公司認為山東省為有利於其於中國發展光伏業務的地區。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中國人民政府之政策規定，本集團藉此能為中國貧困人民做貢獻，並同時於中國拓展其光伏發電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作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與高青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與高青政府項目合作訂立之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施工 |
| 「高青政府」 | 指 | 高青縣人民政府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發電站」 | 指 | 將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設之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 | 指 | 有關建造發電站之項目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